

国企资管 HS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尽 职 调 查 报 告

XX 期货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

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要素表	3
第二部分 产品结构	6
一、运作方式	6
二、产品结构图	6
第三部分 投资标的及区域介绍	6
一、城投债简介	7
二、投资区域简介	7
第四部分 管理人简介	13
一、基本信息	13
二、资产管理业务信息	13
三、固收团队交易策略及风控体系	14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	17
五、行业竞争优势	18
第五部分 管理人及托管人义务	19
一、管理人义务	19
二、托管人权利义务	19
第六部分 尽职调查结论	23

第一部分 项目要素表

产品名称	国企资管 HS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募集规模	1000 万元起
开放期	本计划为每周开放型产品，每周二、周四为开放日，份额锁定期为 365 天。
产品期限	18 个月
管理人	XX 期货有限公司
托管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7.5%/年
收益分配	本计划在成立运作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
产品费用	(1) 认购/参与费：0%；退出费：0%
	(2) 管理费：0.60%/年，托管及运营服务费率：0.03 %/年，按日计提
	(3) 超额业绩报酬：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 20%
认购金额	认购 30 万起，追加申购 30 万元起
底层资产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信用债主要投资于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四川省、湖南省、湖北省、重庆市下辖全区域内的地方政府城投债券。
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自成立之日起 6 个月。管理人应当在建仓期结束后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

	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出现该情形时，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材料，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提供材料进行监控。出现上述情形时，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通知进行监督。
投资限制	1、本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20%。 2、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3、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债、金融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次级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PPN、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债券型公募基金、货币基金）的比例按市值计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4、本计划仅投资于主体或债项评级（如有）为 AA 及以上的债券； 5、本计划投资组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
风控措施	止损线： 0.8 预警线： 无 当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 0.8000 元时（该交易日称为“D 日”），管理人在 D+2 日开始止损操作，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持仓标的或衍生品平仓变现。该平仓操作不可逆，在所持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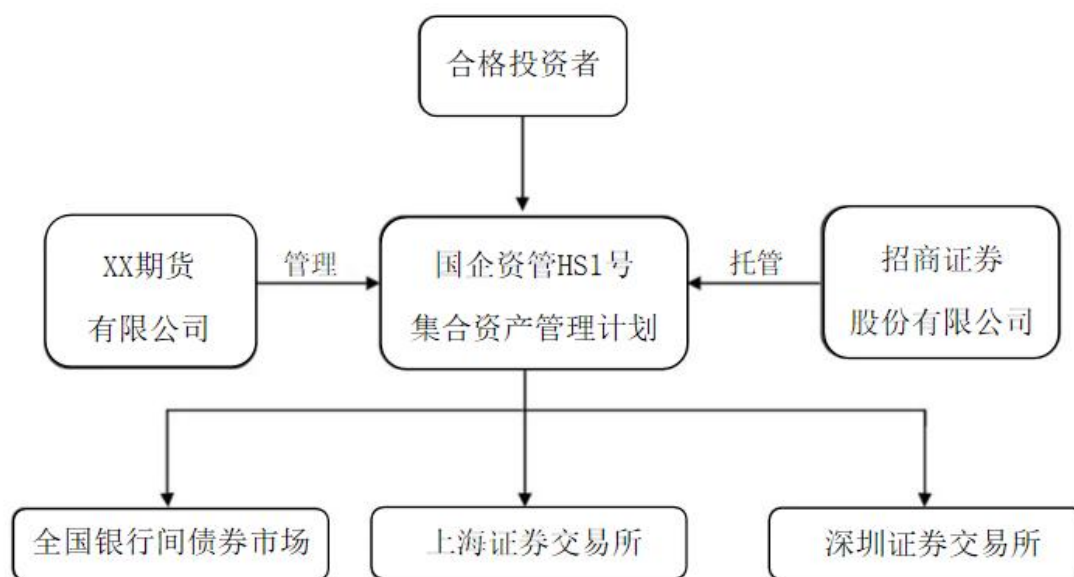
	部非现金类资产变现前不可停止。对于已变现部分，根据本合同第二十四章的清算程序对计划进行清算。如遇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则变现时间顺延，待全部变现完成之日，管理人进行二次清算。 计划的止损由管理人负责执行，如管理人按照或者未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强制止损，由此对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风险等级评定	R3
信息披露	管理人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定期披露的报告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报告、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第二部分 产品结构

一、运作方式

XX 期货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设立“国企资管 HS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委托人合法的资金委托，投资于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四川省、湖南省、湖北省、重庆市内国有城投平台发行的债券。

二、产品结构图



第三部分 投资标的及区域介绍

一、城投债简介

城投债，又称“准市政债”，是地方投融资平台作为发行主体，公开发行人企业债和中期票据，其主业多为地方基础设施建设或公益性项目。从承销商到投资者，参与债券发行环节的人，都将其视为是当地政府发债。

2010年6月10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以下简称“19号文”）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定义为：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这也是官方首次对政府融资平台进行明确定义，突出了融资平台的地方国企属性，以及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的职能。

截止目前，国内所有城投债均无实质性违约。

二、投资区域简介

（一）江苏省简介

江苏，简称“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级行政区。省会南京，位于长江三角洲地区，中国大陆东部沿海。江苏省总面积1072万公顷。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江苏省常住人口为8505.4万人。江苏地处长江经济带，下辖13个设区市全部进入全国百强，综合实力百强区、百强县、百强镇数量位居全国第一。江苏地区发展与民生指数（DLI）居全国省域第一，成为中国综合发展水平最高的省份。江苏省域经济综合竞争力居全国前列，拥有全国最大规模的制造业集群，实际使用外资规模居全国首位，人均GDP自2009年起连续居全国第一位，是中国经济最活跃的省份之一，与上海、浙江、安徽共同构成的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已成为6大世界级城市群之一。

2021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16364.2亿元，迈上11万亿元新台阶，比上年增长8.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722.4亿元，增长3.1%；第二产业增加值51775.4亿元，增长10.1%；第三产业增加值59866.4亿元，增长7.7%。

全年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4.1:44.5:51.4。全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37039 元，比上年增长 8.3%。经济活力增强，全年非公有制经济实现增加值 87622.2 亿元，占 GDP 比重达 75.3%，比上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私营个体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53.2%，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57.3%。年末工商部门登记的私营企业 357.4 万户，全年新登记私营企业 64.0 万户；年末个体经营户 951.0 万户，全年新登记个体经营户 184.8 万户。区域经济发展支撑有力，扬子江城市群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76.9%，沿海经济带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18.1%。

（二）浙江省简介

浙江，简称“浙”，省级行政区。省会杭州，位于长江三角洲地区，浙江省位于中国东南沿海、长江三角洲南翼，地跨北纬 27° 02′～31° 11′，东经 118° 01′～123° 10′。东临东海，南接福建，西与江西、安徽相连，北与上海、江苏为邻。浙江东西和南北的直线距离均为 450 公里左右，陆域面积 10.55 万平方公里，为中国的 1.1%，是中国面积较小的省份之一。浙江是中国省内经济发展程度差异最小的省份之一，杭州、宁波、绍兴、温州是浙江的四大经济支柱。其中杭州和宁波经济实力长期位居中国前 20 位。

2021 年，浙江全省生产总值 7.35 万亿元，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 9.2%、10.4%。2021 年，全省生产总值（GDP）为 7351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5%，两年平均增长 6.0%。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同比分别增长 19.5%、13.4%和 10.6%，增速均较快；两年平均分别增长 6.2%、6.8%和 6.4%，总体比较平稳。由于上年基数的影响，2021 年，经济增速呈现“前高后低”的走势，符合预期，经济基本盘总体稳固。分产业看，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比上年增长 2.2%、10.2%和 7.6%，占 GDP 的比重分别为 3.0%、42.4%和 54.6%。

（三）山东省简介

山东省，简称“鲁”，是中国东部沿海的一个重要省份，位于黄河下游，东临渤海、黄海，与朝鲜半岛、日本列岛隔海相望，西北与河北省接壤，西

南与河南省交界，南与安徽、江苏省毗邻。山东半岛与辽东半岛相对，环抱着渤海湾。特殊的地理位置，使山东省成为沿黄河经济带与环渤海经济区的交汇点、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的结合部，在全国经济格局中占有重要地位。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1 年全年山东省生产总值为 83095.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8.3%，两年平均增长 5.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6029.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5%，两年平均增长 5.1%；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33187.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两年平均增长 5.2%；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43879.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9.2%，两年平均增长 6.5%。

（四）四川省简介

四川，简称川或蜀，省会成都。位于中国西南地区内陆，地处长江上游，素有“天府之国”的美誉。为中国道教发源地之一，古蜀文明发祥地，全世界最早的纸币“交子”出现地。四川盐业文化，酒文化源远流长；三国文化，红军文化，巴人文化精彩纷呈。界于北纬 26° 03′ ~34° 19′，东经 97° 21′ ~108° 12′ 之间，与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青海、甘肃和陕西等 7 省（自治区、直辖市）接壤。

2021 年四川省地区生产总值（GDP）53850.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661.9 亿元，增长 7.0%；第二产业增加值 19901.4 亿元，增长 7.4%；第三产业增加值 28287.5 亿元，增长 8.9%。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9.8%、33.0%和 57.2%。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1.5:36.1:52.4 调整为 10.5:37.0:52.5。

分区域看，成都平原经济区地区生产总值 3292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8.5%，其中，环成都经济圈地区生产总值 13010.8 亿元，增长 8.4%；川南经济区地区生产总值 8761.0 亿元，增长 8.6%；川东北经济区地区生产总值 8230.2 亿元，增长 7.6%；攀西经济区地区生产总值 3035.1 亿元，增长 7.6%；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地区生产总值 896.7 亿元，增长 7.2%。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CPI）比上年上涨 0.3%，其中医疗保健类上涨 1.9%，居住类上涨 0.3%，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上涨 0.9%，食品烟酒类下跌 2.0%。商品零售价格比上年上涨 1.4%。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比上年上涨 5.9%，其中生产资料价格上涨 7.3%，生活资料价格上涨 2.3%；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IPI）比上年上涨 7.5%。

（五）湖南省简介

湖南省，简称“湘”，省会长沙。湖南省地处中国中部、长江中游，东临江西，西接重庆和贵州，南毗广东和广西，北连湖北，总面积 21.18 万平方千米。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湖南省地区 2021 年生产总值为 4606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两年平均增长 5.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322.9 亿元，增长 9.3%；第二产业增加值 18126.1 亿元，增长 6.9%；第三产业增加值 23614.1 亿元，增长 7.9%。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9440 元，增长 7.8%。

（六）湖北省简介

湖北省，简称“鄂”，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级行政区，省会武汉。地处中国中部地区，东邻安徽，西连重庆，西北与陕西接壤，南接江西、湖南，北与河南毗邻。湖北省总面积为 18.59 万平方千米，占中国总面积的 1.94%。共辖 12 个地级市、1 个自治州。

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初步核算，2021 年湖北省生产总值为 50012.9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2.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661.67 亿元，增长 11.1%；第二产业增加值 18952.90 亿元，增长 13.6%；第三产业增加值 26398.37 亿元，增长 12.6%。三次产业结构由 2020 年的 9.6：37.1：53.3 调整为 9.3：37.9：52.8。在第三产业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其他服务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22.9%、18.3%、19.9%、4.5%、9.3%、12.4%。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86416 元，按可比价格计算，

比上年增长 13.8%。

（七）重庆市简介

重庆市，简称“渝”，别称山城，位于中国内陆西南部、长江上游，四川盆地东南部。地界东临湖北省和湖南省，南接贵州省，西依北靠四川省，东北部与陕西省相连。区位条件优越。重庆地处长江上游经济带核心地区，中国东西结合部，是中国政府实行西部大开发的重点开发地区。是五大国家中心城市之一，也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长江上游地区金融中心和创新中心，及航运、政治、文化、科技、教育、通信中心，国家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全国综合交通枢纽。

初步核算，2021 年全年重庆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7894.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8.3%，两年平均增长 6.1%。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1922.03 亿元，增长 7.8%，两年平均增长 6.2%；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11184.94 亿元，增长 7.3%，两年平均增长 6.0%；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14787.05 亿元，增长 9.0%，两年平均增长 5.9%。

整体来说，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四川省、湖南省、湖北省和重庆市财政收入较为稳定，虽然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但全国经济整体处于高速发展中。

三、区域标的筛选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一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为满足集中度要求，本产品募集期过后，需至少持仓 4 个标的。根据 iFinD 数据，目前江苏省城投平台 639 家，浙江省城投平台 448 家，山东省城投平台 278 家，四川省城投平台 248 家，湖南省城投平台 206 家，湖北省城投平台 149 家，重庆市城投平台 137 家，七省共计 2105 家。目前江苏省存续债券 4979 只，浙江省存续债券 2448 只，山东省存续债券 1573 只，四川省存续债券 1344 只，湖南省存续债券 1129 只，湖北省存续债券 855 只，重庆市存续债券 868 只，共计 13196 只。五省债券存续规模共计 92324.1 亿元。无论存续债券还是规模，均能够提供较为广泛的债券标的。不仅能够满足集中度要求，对于不同资质城投债主体的可选择性也大大增加，优质标的的选择也能够为产品带来更加稳定的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江苏、浙江、山东、四川、湖南、湖北及重庆地区作为财政收入稳定，增长较快区域，加之投资标的可选择多，在非标转标趋势及定融萎缩的背景下，是本计划的优质标的选择地区。

第四部分 管理人简介

一、基本信息

国企资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企资管”或“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专业期货公司，注册资本 60,969.46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业务，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会员，可以代理交易并为客户结算国内目前所有上市的期货品种。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XX 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企资管依托 XX 证券良好的金融行业背景及资本经营的优势和经验，秉承“诚信为本、规范运作、客户至上、优质高效”的经营理念，以风险控制为前提、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和专业化的信息产品为核心竞争力，努力成为优秀的现代金融服务企业。国企资管下设合肥、福建、西安、大连、上海和广州六家分公司及通辽、合肥、郑州、青岛、深圳和杭州六家营业部，以及 XX 证券在全国范围内共有百余家 IB 营业网点。依托股东 XX 证券的营业网络、继续发挥自身特色优势，全方位拓展金融期货和商品期货经纪业务，同时，与 XX 体系内的基金公司、香港公司、投资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加强业务合作，积极开展各类创新业务。

二、资产管理业务信息

国企资管 2014 年 12 月获得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拥有丰富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和资产管理经验。国企资管资产管理部成立于 2015 年，部门遵循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避免利益冲突的原则，为客户提供单一资产管理、集合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等多样化、专业化、个性化的资产管理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需要。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外部人才引进与内部团队培养相结合，打造成熟的“一个管理平台，N 个业务团队”资产管理团队组织体系，努力践行“期权业务立特色、固收业务拓规模、FOF 业务扩类型”的展业模式，资管规模不断增长，投资业绩持续稳定。截止目前，公司资产管理部共有员工 13 人，

公司管理产品数量 19 只，总规模 5.32 亿元。国企资管资产管理部拥有专业高效的投资经理团队、完善优质的服务流程，主要投资经理简介如下：

宋 XX，女，管理学硕士，9 年债券市场从业经验，其中 7 年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投资银行部债券研究经验，2 年保险公司债券投资与信评研究经验，无兼职，最近三年无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记录。

戴 XX，男，北京大学金融学学士，英国曼彻斯特大学金融学博士，曾在某阳光化私募公司担任投资经理。6 年期权市场投资经验，擅长衍生品方面的研究以及各类期权策略的研发，操盘风格是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之上，依靠多年的经验积累，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所使用的期权策略，以达到长期稳健收益的效果。已取得期货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没有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杨 XX，男，管理学硕士，曾从事黑色产业链套期保值、黑色和油脂油料产业链套利对冲投研、FOF 基金管理等工作，具有 9 年证券期货投研经验。本人无对外兼职，无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记录。

刘 X，女，金融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与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曾任私募机构首席交易员，多年商品期货、证券投资经验，无兼职，无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记录。

逯 XX，女，硕士，7 年债券市场从业经验，其中 3 年私募机构债券市场以及个券信评研究经验，4 年金融机构固收自营部门投资经验，无兼职，无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记录。

三、固收团队交易策略及风控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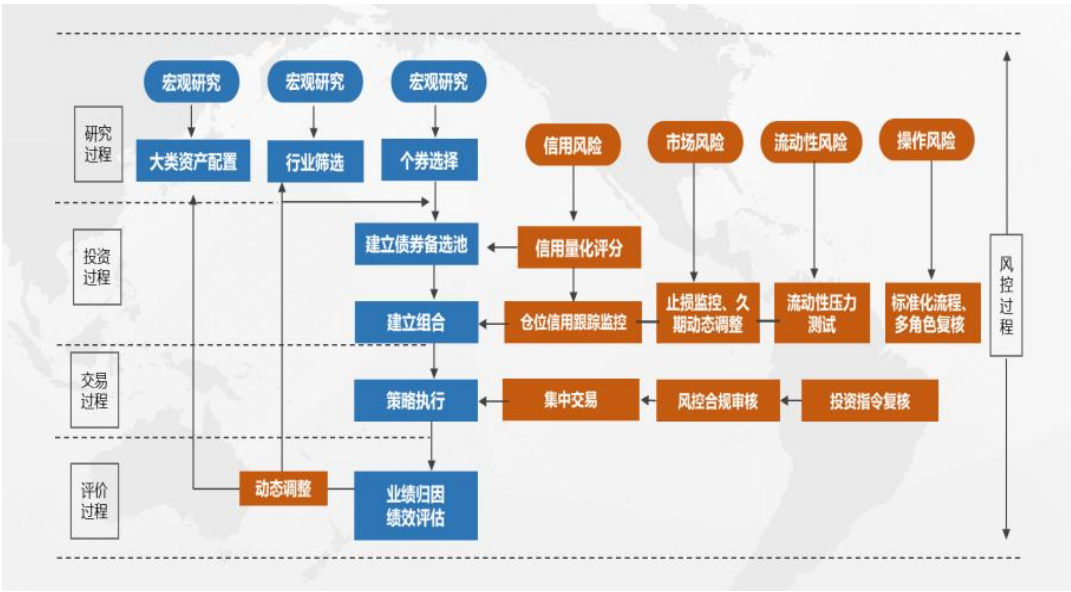
（一）公司固收团队主要交易策略包括：类属配置策略，根据宏观经济、行业周期预期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挖掘不同板块之间的相对阿尔法价值；久期

管理策略，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的预测，及时调整组合久期，降低利率风险；品种利差策略，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债券板块的信用利差，挖掘不同品种之间的相对阿尔法价值；波段交易策略，搭建完整的利率投研框架，量化和主观模型相结合，在对利率精准预测下，博取短期交易价差；估值策略，在利率风险增加的预期下，通过配置低波动或历史成本估值的资产以降低组合回撤；套期保值策略，在利率上行风险增加的预期下，通过利率衍生品套保降低组合久期。具体风控体系如下：

投前：搭建利率量化研究模型和信用量化评分体系，通过多维度数据库和广泛的卖方研究机构合作，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研究、行业研究和个券研究。

投中：组合投资策略集中决策，交易多节点复核，投中风控全程跟踪。

投后：定期评估， 动态调整。



（二）公司风险管理情况主要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议事制度和决策程序，完善内部协作和制衡机制，规范内部管理。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监管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除法律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不得委托他人的职责外，董事长不在公司住所常驻办公时可委托其他董事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国企资管设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依法经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送交股东审阅。财务会计报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公司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及股东报送相关报表。公司严格做到资产和财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

为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预防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风险（以下统称“洗钱风险”），维护金融秩序，防范经营风险、道德风险和洗钱风险。国企资管制定了全面合规的风险防控制度：在公司层面，建立了《XX 期货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XX 期货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工作制度》。在部门层面，建立了《XX 期货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领导小组议事规则》、《XX 期货有限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XX 期货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风险控制管理办法》、《XX 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XX 期货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考核办法》、《XX 期货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业务黑名单管理规定》等风险管理制度。

XX 期货设立独立的资产管理部门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根据业务需要，按照“合理分工，适当授权，规范运作，控制风险，相互监督”的原则适时进行组织建设，按照相互牵制和务实高效的原则进行职责设置和管理。公司按照“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相应的资产管理投资决策体系与风险控制体系。公司设资管产品评估小组，由公司分管资产管理业务高管任组长，其他相关人员任组员。资管产品评估小组依据相关议事规则，负责审议资管产品设立、创新、提前终止等议案，就资管产品投资策略、合规风控、产品营销等方面的可行性进行研讨和决策，审议资管产品聘用投资经理、第三方服务机构准入，及其他资管产品等相关事项。公司设立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分

管资产管理业务高管任主席，其他相关人员任委员。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相关议事规则，负责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走势进行研判，审议投资经理提出的资管产品投资策略、投资方案、投资计划，以及其它投资决策等相关事项。公司实行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投资经理及其带领的投资团队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严格执行公司各项投资规则、风险限额和策略投资，投资经理对其领导的投资团队实施的全部投资行为负责。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

截止目前，XX 期货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具体管理情况如下：

公司设计和审批资管产品时，应当充分关注其流动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投资标的及其流动性、产品的运作方式（开放式或封闭式）、大额赎回的安排、资产的配置比例等。公司资产管理部风险控制岗和投资经理应当根据资管产品的特性，加强流动性管理，合理配置资管产品资产，确保不出现流动性风险或兑付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关注投资标的的流动性；合理配置资产，确保资管产品总体的流动性；严格开展压力测试工作；资管产品开放日，确保有足够的资金应付赎回；投资衍生品或融资融券等杠杆交易的，确保有足够的资金追保或者提供抵押品；资管产品期限届满前，委托人不拟续期的，应当对资产变现情况进行评估和安排；其他与流动性管理相关的工作。对于可能存在兑付风险的资管产品，资产管理部分管领导应当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讨论潜在风险和拟采取的措施，及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并报告总经理办公会。公司应当及时向客户充分披露有关信息，维护客户合法权益。资管产品出现兑付风险，暂时不能变现或难以变现的，相关各方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解决，采取延期支付、原状返还等方式解决，或者经友好协商解决。上述措施不得与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相抵触，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

五、行业竞争优势

XX 期货近年来所获得的社会荣誉颇丰，连续多年荣获各大期货交易所“最具成长性优秀会员”、“市场成长优秀会员”、“产业创新服务”、“十大期权投资团队”等荣誉称号。研发团队多次获得“全国十大能源化工产品期货研发团队”、“全国最具成长性农产品期货研发团队”、“十大期权投研团队称号”、“优秀期货投研团队”、“优秀期货投研团队优秀分析师”等荣誉称号。在《期货日报》等官方媒体年底评选中，荣获“最佳资产管理领航奖”、“中国证券期货业扶贫工作贡献奖”、“年度最佳金融期货服务奖”等称号。

第五部分 管理人及托管人义务

一、管理人义务

根据《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本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 (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 (12) 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4) 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5) 确定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

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6) 根据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7)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8) 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19) 根据法律法规与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0)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1)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2) 组织并参加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本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3)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5) 按规定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账户；

(26) 对于投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发行主体具有私募管理人资格的私募投资基金、场外期权等非标类金融产品的，管理人应提前向托管人提交准确无误的投资信息；

(27)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的，管理人应妥善保管本合同原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托管人移交投资者签署的本合同原件，因管理人未妥善保管或及时向托管人移交本合同原件导致托管人损失的，管理人应予以赔偿，如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应由管理人予以赔偿；

(28) 对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提供给托管人的一切合同、文件、资料

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托管人权利义务

根据《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本合同约定安全保管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按照规定开立和注销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资金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6) 复核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7) 办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4）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部分 尽职调查结论

通过上述对市场环境和投资风险认真细致的分析，我们认为本计划具有以下特点：

- 1、本项目交易结构及相关文件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
- 2、委托人享有受益权并承担投资风险。
- 3、投资标的可选择性较高，投资收益较为稳定。
- 4、投资范围限定，城投债违约风险相对较低。

基于此，建议实施“国企资管 HS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